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

事項準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公開說明書之封面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之規定):(第一至九款略)</p> <p>十、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等字句。</p> <p>十一、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以下字句:</p> <p>一)「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p>	<p>第四條</p> <p>公開說明書之封面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一至九款略)</p> <p>十、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字句。</p> <p>十一、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以下字句:</p> <p>一)「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p>	<p>一、第十款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創新板全面取消合格投資人制度,爰修正第十一款規定。</p>

<p>有相當之風險性，請投資人特別注意」。</p> <p>(以下略)</p>	<p>有相當之風險性，<u>僅限符合資格之合格投資人買賣</u>，請投資人特別注意」。</p> <p>(以下略)</p>	
<p>第五條</p> <p>公開說明書摘要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一）：</p> <p>一、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u>第二十九條</u>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主要股東、技術股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p> <p>(以下略)</p>	<p>第五條</p> <p>公開說明書摘要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一）：</p> <p>一、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主要股東、技術股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p> <p>(以下略)</p>	<p>考量創新板以具有關鍵核心技術為申請上市條件之一，應比照科技事業等規定，明訂於公開說明書摘要記載技術股股東、研發主管及技術人員等資訊，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第六條</p> <p>風險評估事項（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定）：</p> <p>（第一至二款略）</p> <p>三、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p>	<p>第六條</p> <p>風險評估事項（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定）：</p> <p>（第一至二款略）</p> <p>三、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p>	<p>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者，應揭露其營運資訊，爰明訂符合上開條件之申請上市案應於公開說明書風險評估事項中載明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合理性說明，修正第三款規定。</p>

<p>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u>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情事者，應增列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合理性說明。</u></p> <p>四、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p>	<p>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p> <p>四、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p>	
---	--	--